

榮華壩水門操作規定

- 1.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0370 號令頒
- 2.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260 號令修正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榮華壩（以下簡稱本壩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壩位於桃園縣復興鄉大漢溪上游，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北水局）負責操作、維護及管理。

三、本壩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（一）混凝土拱壩：壩身最大高度八十二公尺，壩頂長度一百六十公尺，非溢流段壩頂標高四百二十二公尺，溢流段壩頂標高四百十公尺。

（二）溢洪道：位於壩頂，閘門控制溢流式，頂標高四百十公尺，設有弧型閘門十座，每座寬十一公尺、高三·三公，閘門由左岸向右岸依序編號為第一號至第十號閘門。

（三）沖刷道：位於壩左側，底標高四百零五公尺，設有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二·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
（四）發電水路：位於左壩墩，設計流量每秒三十一·六三立方公尺，設有以下閘門：

1、發電進水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二座，底標高四百零七·五公尺，每座寬二·六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
2、沉砂池排砂道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
3、後段輸水隧道進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四公尺、高四公尺。

- 4、前池排砂道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- 5、壓力鋼管進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四·一公尺、高四公尺。
- 6、發電尾水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六·四公尺、高三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閘門平時全閉，洪水時開啟，其開啟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水位標高四百十三公尺、義興發電廠滿載發電、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即天然流量大於每秒三十·七七立方公尺，開始逐段開啟第五號閘門，第一次開度為0·三公尺，經十五分鐘示警後，再視流量及水位變化調整閘門開度，以保持水位在標高四百十二·八公尺左右。
- (二)天然流量持續增加時，依序開啟第六號、第七號、第四號閘門至開度八·五公尺，並調整第五號閘門開度，使水位保持在標高四百十一·五公尺與四百十二·八公尺間。天然流量達每秒三百三十立方公尺時，應將第五號閘門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。
- (三)當第四號至第七號閘門已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、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將第二號、第三號、第八號、第九號閘門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，使水位保持在標高四百十一·五公尺與四百十二·八公尺間。
- (四)當第二號至第九號閘門已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，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將第一號、第十號閘門開啟至開度八·五公尺。
- (五)天然流量增至每秒四千五百立方公尺或水位標高達四百十七公尺時，即將第一至十號閘門全部開啟至全開。

五、沖刷道閘門平時關閉，於水位標高四百十三公尺以上或

天然流量大於每秒三十·七七立方公尺時開啟，以利排除發電進水口附近淤砂。

六、發電水路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發電進水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下游土木結構物或水工機械維護時關閉。
- (二)沉砂池排砂道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漏水修補、排除淤砂或後段輸水隧道維修時開啟。
- (三)後段輸水隧道進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沉砂池排砂、修補後段輸水隧道或其下游土木結構物或水工機械維護時關閉。
- (四)前池排砂道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漏水修補、排除淤砂或發電機組、壓力鋼管維修時開啟。另於檢查後段輸水隧道前，可開啟以排除隧道內積水。
- (五)壓力鋼管進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發電機組檢修時關閉。
- (六)發電尾水閘門：平時開啟，發電機組檢修時關閉。

七、各項閘門將視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時適時啟閉。

八、各閘門均有電動操作設備，可在現場操作，另設有緊急柴油發電機，以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中斷時使用。

九、放水警報發布規定：

- (一)開啟溢洪道閘門或沖刷道閘門時，應於三十分鐘前至開啟後三十分鐘，每隔二十分鐘播放放水警報一次，俾在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離。
- (二)溢洪道閘門或沖刷道閘門洩洪後之調整閘門開度或增減放流量時，不再廣播。

(三)開啟發電進水口閘門取水發電及放流前十五分鐘、至開啟後十五分鐘，每隔十五分鐘對下游實施播放放水警報一次，俾在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離。

(四)水庫如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致使溢洪道或沖刷道閘門需緊急開啟時，得適時實施放水廣播。

十、本壩各水門操作啟閉日期、時間及情形，均應明確完整記錄。

十一、本壩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維護，其成果應確實記錄建檔及辦理相關改善。

十二、本壩遇緊急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並應立即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